

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

1. 项目名称：海口市人民医院（2023 年度）零星维修项目（第 B 包）二次招标。

2. 项目概要：本项目主要为海口市人民医院（2023 年度）零星维修项目（第 B 包）二次招标（土建、装饰装修、维修、给排水、暖通电气、门禁维修、定制办公相关配套设施和市政设施等），预算金额及内容如下表所示。

包号	内容	预算金额 (人民币/元)
第 B 包	第 3、4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 号楼及制氧站、医废暂存处、生活垃圾站等配套用房的零星维修	1,800,000.00

3. 项目招标的对象：为我单位确定零星工程施工单位。

4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。

5.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6. 保修期：每一个子项工程保修期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执行，最低不少于 1 年；特殊产品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的保修期执行，自子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7. 服务响应要求：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，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。对于未能及时响应服务需求的，需提供一份未能响应的原因纸质版，签字加盖公章移交给采购人。

8. 保修期内，乙方须尽保修义务，若因乙方施工质量所产生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派人进行修复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乙方不按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，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，修理费又乙方承担。

9.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及环境保护规定，施工期间做好防火、防盗等工作、控制污染、保护环境。

10. 要确保施工工人的安全问题，如施工期间工人产生任何安全问题均视为乙方监管不周，乙方承担工人的全部责任并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纸质版盖章一份。

11. 施工期间要做好施工围挡等安全工作。

12.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当日清理带走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存放在医院垃圾桶内。

13. 施工期间不得虚报工程量，如采购人在验收及核验期间发现工程量与实际不符，需立即更正。如多次发现或者不及时更正造成恶劣影响的，采购人有权驳回合约关系，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。

14. 未尽事宜由招标人与被选中的施工单位在合同中详细约定。